

国家级产教融合合作建设试点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工信人才〔2025〕180号

## 关于公布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 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关于公开遴选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工信人才〔2024〕279号）文件要求，经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流程，确定本轮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名单，现予以公布。

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周期2年，有关单位应积极落实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任务，中心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管理办法》进行动态评估与验收管理。

附件：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30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31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3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33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34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工业机器人技术
35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36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37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38	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现代物流管理
39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
40	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